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POWER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裕程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9)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裕程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報告」)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有關第一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資料的相關規定。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報告的印刷版本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的股東，並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grandpowerexpress.com供閱覽。

承董事會命

裕程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趙彤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彤先生及謝志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緬滢女士及香偉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家熙先生、吳鴻揮先生、余德智先生及楊光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grandpowerexpress.com內。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具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裕程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統稱「**董事**」及單獨稱為一名「**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randpowerexpress.com，並將自刊發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

目錄

公司資料	3
第一季度未經審核業績	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9
其他資料	2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趙彤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謝志坤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緬滢女士

香偉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家熙先生

吳鴻揮先生

余德智先生

楊光偉先生

公司秘書

李震鋒先生

合規顧問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合規主任

趙彤先生

授權代表

趙彤先生

謝志坤先生

審核委員會

余德智先生(主席)

譚家熙先生

楊光偉先生

薪酬委員會

譚家熙先生(主席)

吳鴻揮先生

余德智先生

提名委員會

吳鴻揮先生(主席)

譚家熙先生

余德智先生

財務報告委員會

楊光偉先生(主席)

香偉強先生

余德智先生

譚家熙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紅磡

鶴翔街1號

維港中心

第1座6樓611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網址

www.grandpowerexpress.com

股份代號

8489

第一季度未經審核業績

摘要(未經審核)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之收益約為180,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約137,1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增加約31.7%。
- 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6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約8,3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減少約80.7%。
- 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本公司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0.53港仙(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約2.85港仙)，較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減少約81.4%。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80,643	137,080
服務成本		(167,730)	(120,138)
毛利		12,913	16,942
其他收入	4	54	1,55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0,557)	(7,290)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 撥回／(撥備)		278	(772)
融資成本	5	(585)	(468)
除所得稅前溢利	5	2,103	9,962
所得稅開支	6	(507)	(1,709)
期內溢利		1,596	8,253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綜合產生之匯兌差額		(147)	(9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449	8,154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7	0.53	2.8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附註a)	資本儲備 (附註b)	儲備			總計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累計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	97,438	(1,228)	110	6,176	102,496
期內溢利	—	—	—	—	—	8,253	8,253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綜合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99)	—	—	(99)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99)	—	8,253	8,154
透過股份發售發行股份(附註c)	750	54,750	—	—	—	—	55,500
資本化發行(附註d)	2,250	(2,250)	—	—	—	—	—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16,514)	—	—	—	—	(16,514)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3,000	35,986	97,438	(1,327)	110	14,429	149,636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000	35,986	97,438	246	110	29,156	165,936
期內溢利	—	—	—	—	—	1,596	1,596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綜合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47)	—	—	(147)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147)	—	1,596	1,449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3,000	35,986	97,438	99	110	30,752	167,385

* 代表金額少於1,000港元。

附註 a：股份溢價指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超逾其面值之差額。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倘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之債務，則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有關款項。

附註 b：資本儲備指 (i) 對就本公司上市作出之集團重組前非控股權益應佔之已發行／註冊資本作出調整後，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實體之已發行／註冊資本面值總額減收購相關權益之已付代價(如有)，及 (ii) 趙彤先生及王緬滢女士(統稱「**最終控股方**」)於過往期間承擔之員工成本。

附註 c：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 GEM 上市，並以股份發售方式按每股 0.74 港元發行 75,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新普通股。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為 55,500,000 港元。

附註 d：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發售本公司股份而錄得進賬之情況下，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 2,249,900 港元撥充資本，向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 224,99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並入賬列作按面值繳足之股份(「**資本化發行**」)，而根據該項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與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惟參與資本化發行之權利除外)。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全面完成。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在 GEM 上市(「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及本集團總部位於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 1 號維港中心 1 座 6 樓 611 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作為綜合物流服務供應商從事提供空運及海運貨物轉運服務。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認為，最終控股方為趙彤先生及王緝滢女士，彼等於本集團過往經營過程中一直一致行動。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與本集團相關並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對本集團於當前或先前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計，於未來期間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編製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採納者一致。

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如何應用政策及由年初至今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呈報之金額。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若干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的呈列方式。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空運貨物轉運服務	153,154	131,703
海運貨物轉運服務	27,489	5,377
	180,643	137,080

除分部披露所載資料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內之客戶合約收益分拆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確認時間：		
一 於一段時間內		
空運貨物轉運服務	153,154	131,703
海運貨物轉運服務	27,489	5,377
	180,643	137,080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主要集中於所提供服務之類別。於設定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之經營分部合併。

具體而言，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1) 空運貨物轉運分部：提供空運貨物轉運服務。
- 2) 海運貨物轉運分部：提供海運貨物轉運服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分部收益指來自提供 (i) 空運貨物轉運服務及 (ii) 海運貨物轉運服務所產生之收益。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呈報之毛利，並無分配其他收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計量方法。

期內就可報告分部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分部資料如下：

	空運貨物轉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海運貨物轉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收益			
出口	153,138	27,477	180,615
進口	16	12	28
分部收益	153,154	27,489	180,643
分部業績	11,432	1,481	12,913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			5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0,557)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278
融資成本			(585)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03
所得稅開支			(507)
期內溢利			1,596

	空運貨物轉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海運貨物轉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收益			
出口	131,478	5,272	136,750
進口	225	105	330
分部收益	131,703	5,377	137,080
分部業績	16,617	325	16,942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			1,55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7,290)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			(772)
融資成本			(468)
除所得稅前溢利			9,962
所得稅開支			(1,709)
期內溢利			8,253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按地區位置劃分的資料。收益地區位置根據按送貨點劃分之出口付運及按發貨地劃分之進口付運呈列。

收益位置

按送貨點劃分之出口付運所產生之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歐洲	53,560	65,165
亞洲	23,512	15,625
北美洲	99,510	53,610
其他地區	4,033	2,350
	180,615	136,750

按發貨地劃分之進口付運所產生之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歐洲	—	78
亞洲	28	224
北美洲	—	—
其他地區	—	28
	28	330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個別佔本集團總收益 10% 或以上之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空運貨物轉運分部之客戶 A	42,785	40,648
來自空運貨物轉運分部之客戶 B	22,347	18,342
來自空運貨物轉運分部之客戶 C	—*	13,991
	65,132	72,981

* 該客戶佔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總收益少於 10%。

4.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50	6
收回過往撇銷之壞賬	4	9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	1,523
雜項收入	—	12
	54	1,550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507	1,709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6.5%之統一稅率計算。

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實體獲豁免繳納該等司法權區之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實體須按25%之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596	8,253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300,000	290,000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按猶如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基準計算。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全面完成。

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發行在外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8.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9. 報告期後事項

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至本報告日期，據董事會所知，並無發生任何須予披露之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是一間歷史悠久之貨物轉運商，總部位於香港，設有香港銷售團隊及六個中國地區辦事處(包括上海、深圳、廣州、廈門、天津及蘇州)，專注於香港、中國及澳門市場。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空運及海運之進出口貨物轉運服務，當中涉及接獲客戶預訂指示後安排付運、從貨運艙位供應商(包括航空公司、海運公司以及其他貨物轉運商)取得貨運艙位及預備相關文件(例如托運發貨地之清關)。本集團亦安排空運貨物轉運服務之配套物流服務(包括貨物提取、於港口處理貨物及當地運輸)及倉儲相關服務(如重新包裝、貼上標籤、夾板裝載、清關及倉儲)，以滿足客戶要求。

收益

本集團從兩個業務分部產生收益，即空運貨物轉運服務及海運貨物轉運服務，當中均包括進出口貨物。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 180,600,000 港元(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約 137,100,000 港元)，較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增加約 31.7%，此乃由於空運貨物轉運分部與海運貨物轉運分部之收益均有所增加(相關原因載於下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收益明細：

	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千港元	%
空運貨物轉運	153,154	84.8	131,703	96.1
海運貨物轉運	27,489	15.2	5,377	3.9
	180,643	100.0	137,080	100.0

空運貨物轉運

本集團之業務專注於提供由中國、香港及澳門往歐洲、亞洲、北美洲及其他地區(包括南美洲、大洋洲及非洲)超過120個國家之空運貨物出口服務。

本集團來自空運貨物轉運分部之收益由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之約131,700,000港元增加約16.3%至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之約153,2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空運貨物轉運分部出口服務的售價因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的運費上漲而上升。

海運貨物轉運

本集團來自海運貨物轉運分部之收益由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之約5,400,000港元增加約409.3%至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之約27,500,000港元，主要由於客戶對本集團海運貨物轉運服務之需求大幅增加以及服務成本上漲致使售價上升。

服務成本

本集團之服務成本主要包括貨運艙位成本、保安費、客運大樓費及燃油附加費。

本集團之服務成本由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約120,100,000港元增加約39.6%至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約167,700,000港元。有關增加乃由於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香港及中國內地爆發高傳染性Omicron變種病毒疫情且形勢不斷惡化、中國內地實施嚴格的封城及封關措施、物流成本飆升及歐洲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升級，導致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全產業鏈之貨運服務成本較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大幅上漲。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之毛利由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之約16,900,000港元減少約23.7%至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之約12,9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空運出口付運之毛利減少、利潤率較低之海運貨物轉運服務收益增加以及服務成本大幅上漲。因此，本集團之毛利率由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約12.4%下跌至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約7.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娛樂及差旅開支、折舊、辦公室開支、租金及差餉、法律及專業費用、銀行收費、互聯網及電腦開支以及其他(如倉儲支出)。

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之約7,300,000港元增加約45.2%至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之約10,600,000港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期內溢利

鑑於上述因素，本集團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之除稅前溢利約為2,1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約10,000,000港元減少約79.0%。本集團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之除稅後溢利約為1,6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約8,300,000港元減少約80.7%。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結構主要以本公司股東（「股東」）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為基礎。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300,000,000股（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0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為0.01港元。

儲備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第7頁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展望及前景

中國境內高傳染性Omicron變種病毒疫情未平息、物流成本飆升以及歐洲地緣政治局勢不斷升級，都給國內及全球經濟增加了不明朗因素。貨物轉運及物流行業持續受到不同程度的影響，如航班及貨運艙位短缺、海關封鎖及用工荒日益嚴重等。

視乎本報告日期後疫情及歐洲地緣政治局勢之進一步發展，經濟狀況的進一步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之未來財務業績造成影響。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形勢，並積極應對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影響。

展望未來，為進一步發展其業務及持續增長，本集團將繼續實施以下策略，並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之擬定用途逐步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 透過購買更多貨運艙位以滿足客戶之需求，鞏固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市場地位；
- 透過於中國建立新辦事處，讓本集團接觸更多中國潛在客戶；及
- 透過與航空公司更緊密合作，繼續改善本集團取得貨運艙位之能力。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期間，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無)。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通過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在GEM上市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就股份發售應付之開支)約為5,200,000港元(按最終發售價每股股份0.74港元計算)。

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目標並無發生重大變動。

	已分配之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概約)	佔總額之 百分比 (%) (概約)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餘額 百萬港元 (概約)	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之預期時間表 (附註)
進一步發展本集團之空運貨物轉運業務					
— 撥支本集團取得新貨運艙位之 額外付款責任	3.1	59.7	1.9	1.2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前
— 提供銀行擔保	1.0	19.2	1.0	—	—
於中國開設新地區辦事處					
— 初始設立成本	0.4	7.7	0.4	—	—
— 經常性費用	0.1	1.9	0.1	—	—
承接包機	0.5	9.6	0.5	—	—
一般營運資金	0.1	1.9	0.1	—	—
總計	5.2	100.0	4.0	1.2	

附註：動用餘下所得款項之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集團對未來市況作出之最佳估計，將因應當前及未來市況發展而作出變動。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之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股總數(L)	
		(附註1)	持股概約百分比
趙彤先生(「趙先生」)	於受控法團擁有權益 (附註2)	225,000,000	75%
王緬滢女士(「王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225,000,000	75%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實體／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2. 該等225,000,000股股份分別由Peak Connect International Limited (「**Peak Connect**」)及Profit Virtue Worldwide Limited (「**Profit Virtue**」)持有50%及50%權益。Peak Connect由趙先生及王女士分別擁有92.32%及7.68%權益。Profit Virtue由趙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趙先生被視為於Peak Connect及Profit Virtue所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王女士為趙先生之配偶，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王女士被視為於趙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進行買賣之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另行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股總數(L)	
		(附註1)	持股概約百分比
Profit Virtue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12,500,000	37.5%
Peak Connect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12,500,000	37.5%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實體／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2. 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量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附註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除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守則

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現時均由趙先生兼任。董事會相信，由趙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將為本集團提供強勁而貫徹之領導，令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管理更為有效。再者，考慮到趙先生之行業經驗、個人履歷及於本集團之角色以及本集團之過往發展，董事會認為，趙先生繼續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對本集團業務前景有所裨益。董事會認為，由於董事會由七名其他饒富經驗之優秀人才組成，包括另一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能夠從不同角度提供意見，故在現有安排下，權力及權限平衡將不會受到損害。此外，就本集團之重大決策而言，本公司將向適當之董事委員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諮詢意見。考慮到本集團現時規模及業務範疇，董事會認為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原因是相比現行架構，區分該等角色將令本公司之決策過程效率降低。因此，董事認為現行安排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及符合彼等之整體利益，而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2.1條在該等情況下屬恰當。

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及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2.1條，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是否需要委任不同人士分別擔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 GEM 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標準守則**」)。根據標準守則第 5.66 條，董事亦要求本公司任何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僱員(因其於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之職務或僱傭關係而可能擁有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內幕消息)，在標準守則禁止其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情況下，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猶如其為董事。

本公司已根據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此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內有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

合規顧問之權益

經本公司合規顧問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建泉融資**」)告知，除本公司與建泉融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外，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建泉融資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包括購股權或認購有關證券之權利(如有))中擁有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6A.32 條須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報告連同本集團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 GEM 上市規則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趙彤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彤先生及謝志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緝滢女士及香偉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鴻揮先生、譚家熙先生、余德智先生及楊光偉先生。